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發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桃汽櫃貨溥字第 069 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5 年 4 月 16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大園區溪海路大貨車禁行路線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.04.29 桃交安字第 1150030872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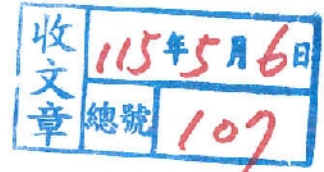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 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宜諭
 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 電子信箱：10064328@mail.tycg.gov.tw

320
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 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 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5003087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4月16日辦理「研商本市大園區溪海路大貨車禁行路線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 說明：依據本局115年4月10日桃交安字第1150026323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大園區溪海里辦公處（請區公所轉知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 16







研商大園區溪海路大貨車禁行事宜 會勘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主持人：陳股長錦星（李宣諭代）

紀錄：李宣諭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會議結論：

查溪海路尚有大貨車通行之需求，經與會單位現場會勘決議維持現況。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簽到表

- (一) 案由：研商大園區溪海路大貨車禁行路線案
- (二) 時間：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- (三) 地點：大園區聖德北路與溪海路路口
- (四) 主持人：李宣諭代
- (五)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簽名(請簽正楷)
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	副主任 助理	李陳勳 陳祖傑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		
大園區溪海里辦公處	16鄰鄰長	蘇碧娥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理事長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